**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服務規約**

104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全文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規約依據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及相關法令規定，由學校與本校教師會（代表）協議訂定之，並經校務會議通過。

第 二 條 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維護教師工作權，順暢學校行政運作，增進學校效能，配合學校及社區發展，學校及教師悉同意履行本規約。

**第二章 聘期**

第 三 條 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決議辦理。

　　　　　　長期聘任聘期為十年。

第 四 條 教師之聘任於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審查通過後，學校以書面通知教師審查結果及簽訂聘約日期。教師如不同意續聘，應於聘期結束屆滿前一個月或介聘至他校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否則視為同意續聘。

第 五 條 教師新聘到校時，學校應即告知教師洽填各種表件，填妥後連同所需證件，辦理陳報核薪手續（縣內介聘者不在此限）。如因證件經審核不合格，應即通知補件，若仍無法通過而延誤核薪者，學校概不負責。

第 六 條　　學校若因減班或其他原因，致教師超額須介聘至他校服務時，應依嘉義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原則辦理，不受聘約中聘期之限制。

**第三章 權利與義務**

第 七 條 教師之權利、義務、待遇、進修與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申訴及訴訟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學校及教師應恪遵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校園霸凌防治準則、教師自律公約、學校章則等相關法令及其精神。

第 九 條 教師對於教學，應充分備課、熟諳教材教法、注意班級經營、認真批改作業、加強平時考查，並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並應不斷檢討改進教學方法、評量方式，充實專業知能，追求專業成長。

第 十 條 教師有兼任導師之義務。

教師兼任主任、組長等行政職務，及擔任實習輔導教師、認輔教師，學校須與當事者協商後，由校長依職權聘任之。

前項人員產生有困難時，得由校長召開臨時校務會議協商產生之，教師應遵守協商結果。

第十一條 教師除從事教學外，應與學校共負處理班級事務、管理教室、學生安全督導、學生行為輔導、校園偶發事件處理及維護學校公物之責任，有關規定由學校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三條 教師被選為學校各項委員會委員，應有善盡職責之義務。

第十四條 教師應恪遵教育宗旨及有關法令，為學生表率。教師於校園及教學中，應本中立原則，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種族、營利事業從事宣傳。

**第四章 工作條件與工作要求**

第十五條 教師出勤差假依教師請假規則及嘉義縣所屬各公立學校教師出勤差假補充規定等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教師非經校長同意，不得擅自在外兼課或兼職。其兼課時數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七條 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及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

第十八條 學校於非出勤時間辦理有關教育活動，除有正當理由外，應配合參加，惟學校應依相關規定給予適當之補假、獎勵。

第十九條 教師應依指派參加與職務相關之各項會議、研習、慶典、週會、升降旗及教師晨會等活動。

第二十條 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仍應遵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分所為特別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應從事進修、研究、研習或準備教材。學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教師有到校服務之義務。

**第五章 違約罰則**

第二十二條　教師因故必須提前終止或解除聘約，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學校應於教師辦妥離職手續後，給予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

第二十三條　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依教師法規定辦理。聘任後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其中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係指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怠忽職責或洩漏職務上之機密，致學校遭受重大損害。

二、廢弛職務情節重大，致嚴重影響學生課業或校務，有具體事實。

三、對教學、訓導、輔導工作或處理校務行政草率從事，消極應付造成不良後果。

四、不批改作業或不進行實驗、實習，經勸導無效，有具體事實。

五、侮辱、誣控濫告或脅迫同事、長官，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

六、其他品德不良，有具體事實，足以影響校譽或教育風氣。

七、連續曠課、曠職達七日或一學期內曠課、曠職合計達十日。

八、無故缺課，經學校三次通知仍不補授或請假未達支代課鐘點費之規定，未在規定時間內補授，經學校三次通知仍不補授。

九、經核准留職停薪，逾期不返校復職。

十、違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且情節重大者。

第二十四條 教師違反本服務規約，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依規定議處。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聘約之訂定與修正，由學校與本校教師會(教師代表)協議，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六條 對本聘約內容有爭議時，得由學校與教師會(代表)協商處理之。

第二十七條 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以學校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八條 本聘約內容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